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3 年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辽煤管办〔2019〕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公开信息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的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以下简称“省煤矿安监局”）预决算及报表及政府采购、绩效、资产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二章 预决算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在局党组领导下，各处室按以下分工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一）办公室牵头做好本部门预算、决算、政府采购、绩效、资产等信息公开工作；

（二）项目经费由法规与培训处、安全技术处、安全监督管理一处、安全监督管理二处与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项目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法规与培训处负责做好预决算公开内容的合规性审查工作；

（四）办公室按规定组织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和解释说明等工作。

第三章 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五条 省煤矿安监局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采购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结果等。

（五）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章 预决算公开时间及方式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审查责任明确。

第八条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坚持“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九条 把握关切，及时回应。预决算信息公开后要关注近期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并对预决算公开信息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及时答疑解惑，避免公众误解。

第二部分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起草煤矿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煤矿安全生产地方政策、标准。

(2) 负责全省煤矿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省属国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3) 负责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实施重点督查、专项督查和定期督查，依法监督煤矿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监督指导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 组织指导或参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5) 负责统计、发布煤矿安全生产信息，推广应用煤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

(6)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本级

第三部分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407.1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7.1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407.19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043.1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64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364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162.33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增加工资、保险、住房公积等人员经费；二是部门职能变化增加项目经费。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年，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1.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84万元；水费2.7万元；电费10万元；邮电费21万元；取暖费2.2万元；物业费3.3万元；差旅费1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6万元；维修（护）费1.1万元；租赁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1.4万元；工会经费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6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02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12.4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6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1.4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与上年持

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	2023年
合计	12.4	12.4
1.因公出国（境）费	6	6
2.公务接待费	1.4	1.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	5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364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

(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 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 年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7.1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4.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6.9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07.19	本年支出合计	1,407.1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07.19	支 出 总 计	1,407.19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7.19	1,043.19	921.50	121.69	36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7	165.37	163.24	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7	149.37	147.24	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2	62.52	60.39	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5	86.85	86.85		
20808	抚恤	16.00	16.00	1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0	16.00	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0	44.90	4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0	44.90	4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0	44.90	4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0	100.00	1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6.92	732.92	613.36	119.56	364.00
22404	矿山安全	1,096.92	732.92	613.36	119.56	364.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40401	行政运行	1,096.92	732.92	613.36	119.56	364.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07.19	一、本年支出	1,407.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7.1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4.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0.00
二、上年结转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6.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07.19	支 出 总 计	1,407.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7.19	1,043.19	921.50	121.69	36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7	165.37	163.24	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7	149.37	147.24	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2	62.52	60.39	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5	86.85	86.85		
20808	抚恤	16.00	16.00	1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0	16.00	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0	44.90	4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0	44.90	4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0	44.90	4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0	100.00	1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6.92	732.92	613.36	119.56	364.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404	矿山安全	1,096.92	732.92	613.36	119.56	364.00
2240401	行政运行	1,096.92	732.92	613.36	119.56	36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3.19	921.50	121.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4.99	804.99	
30101	基本工资	219.22	219.22	
30102	津贴补贴	176.91	176.91	
30103	奖金	157.00	15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85	86.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3	29.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7	14.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	1.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00	1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8	18.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9	40.12	115.67
30201	办公费	16.84		16.84
30205	水费	2.70		2.7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7	邮电费	21.00		21.00
30208	取暖费	2.20		2.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		3.3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		1.10
30214	租赁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1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2	40.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3		21.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39	76.39	
30302	退休费	57.69	57.69	
30304	抚恤金	16.00	1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2.70	2.70	
310	资本性支出	6.02		6.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2		6.02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40	6.00	5.00		5.00	1.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79001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97.3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24.1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21.69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矿山安监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完成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工作职责任务，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主线，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加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推进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推动煤矿稳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煤矿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发生率	<=	0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95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不断完善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煤矿安全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4.00						
总体目标	<p>通过开展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完成以下目标：1. 开展煤矿系统性检查、双随机执法检查、分类监管、全省统一安全督查和煤矿复产复工验收，督促煤矿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提高煤矿隐患排查能力，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煤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国家财产安全和广大矿工健康和生命安全。2. 开展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认证和检查，规范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服务行为，督促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确保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更好服务于煤矿企业。3. 开展煤矿安全生产许可专项检查，加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推动煤矿稳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4. 开展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及煤矿三项岗位人员考试，提高煤矿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5. 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提高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和工程管理水平。6. 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提高煤矿安全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努力建设高素质安全监管执法队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	>=	50	次	2023-12
			安全监管指导	=	8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煤矿监管执法	>=	10	次	2023-12
			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	20	次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煤矿监管执法	>=	5	次	2023-12
			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10	人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核查认证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0.00						
总体目标	<p>通过开展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完成以下目标：1.开展煤矿系统性检查、双随机执法检查、分类监管、全省统一安全督查和煤矿复产复工验收，督促煤矿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提高煤矿隐患排查能力，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煤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国家财产安全和广大矿工健康和生命安全。2.开展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认证和检查，规范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服务行为，督促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确保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更好服务于煤矿企业。3.开展煤矿安全生产许可专项检查，加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推动煤矿稳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4.开展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及煤矿三项岗位人员考试，提高煤矿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5.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提高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和工程质量水平。6.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提高煤矿安全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努力建设高素质安全监管执法队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	>=	20	次	2023-12
			安全监管指导	=	20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煤矿监管执法	>=	20	次	2023-12
			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	20	次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煤矿监管执法	>=	10	次	2023-12
			防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10	人数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